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北部三镇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南丰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人：封开县南丰镇人民政府

日期： 年 月 日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必须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乙级及以上证书, 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的内容。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北部三镇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南丰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 封开县南丰镇。

3. 项目内容: 按照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完成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北部三镇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南丰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工作。

4. 项目总投资: 5349.95万元。

5. 服务金额: 5-8万元以内。取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最终费用参照封开县发改局、封开县财政局、封开县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费用支付比例的指导意见》(封发改字〔2023〕4号)下浮40%以上。

6. 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 符合资格条件企业

2.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咨询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获得选取人验收确认。

(二)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编制工作。

2.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并提供所有文字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三)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 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 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后续服务期限: 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

五、其它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 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 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 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 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 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 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封开县南丰镇人民政府

日期： 年 月 日

